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郭曉菁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31

電子信箱：hsiaoch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於104年7至9月邀集相關機關協助檢視同性伴侶尚得以「家屬」、「同居人」、「關係人」、「家庭成員」等身分納入現行法規適用，復於105年4月28日召開「現行法規納入同性伴侶適用」協調會議，決議請本部針對民法「家屬」定義及範疇做成函釋，並請相關機關函轉及宣導所屬知悉，以促進各界瞭解現行已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法規。故有關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，爰有解釋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民法第1122條規定：「稱家者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」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（第1項）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（第2項）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（第3項）」依實務及學說見解，核釋如下：





裝

訂



線

(一)所謂家，民法上係採實質要件主義，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一家為認定標準，構成員間是否具家長家屬關係，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，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（司法院釋字第415號解釋參照）。

(二)所謂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」，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，繼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，而具有永久同居之事實而言；僅暫時異居，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，亦屬之。至於戶籍登記上之「戶」乃係基於戶政上之必要所設，民法上身分關係之成立、變更及消滅，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。因此戶籍登記之戶長及其戶內人員，與民法上所謂家長及家屬即非必屬一致，其至多僅能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而已（本部86年11月18日(86)法律字第039308號函參照）。

(三)故依民法第1122條之規定，家之基本成員為親屬，須有親屬團體始為家，惟家成立後，家屬無須均為親屬，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非親屬得因「入家」而取得家屬之身分，亦即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（戴炎輝等3人合著，親屬法，2012年版，第560、575頁；陳棋炎等3人合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2010版，第524、543頁參照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。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，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，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。

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法務部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(兼復貴處105年5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3817號函)、本部直屬各機關(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各單位(第1類公文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2016-06-29  
17:00:45  
章

裝

訂

線

